

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座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站项目（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CD-NMZB-2026-07）

公示结束时间：2026-04-1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座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站项目（设备采购）：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4.89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4.928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54.99万元，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6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吉日木图，无；

中标候选人（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范玉林，无；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勇，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中标候选人（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①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人

招标人：**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楼底楼西**

联系人：**冯波波**

电话：**0472-80150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四区十五号楼）靖东办公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472-6917788**

邮件：**btcdxmglwsz@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座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站项目（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座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站项目（设备采购），标段编号为 CD-NMZB-2026-07 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6 年 04 月 08 日 9:30 分在包头市昆都仑区青松小区（四区十五号楼）靖东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开标、评标会议，开、评标会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周期自发布次日起 3 日。公示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特此公示！

一、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座新能源出租车专用充换电站项目（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投标报价：¥2548900.00（贰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 质保期：1 年
- (3) 交货地点：土默特右旗电子商务园交通运输局停车场；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名：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投标报价：¥2549280.00（贰佰伍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 质保期：1 年
- (3) 交货地点：土默特右旗电子商务园交通运输局停车场；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名：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1) 投标报价：¥2549900.00（贰佰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 (3) 质保期：1 年
- (3) 交货地点：土默特右旗电子商务园交通运输局停车场；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中标候选人相关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吉日木图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152502198208280218

单位名称：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范玉林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150425198301012776

单位名称：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杨勇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150202198209222118

三、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无被否决的投标人。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1) 包头市吉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响应
- (2) 包头信得惠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响应
- (3) 包头市鑫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响应

五、质疑方式：

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督部门提出。

六、公示媒体：

- 1.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 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土默特右旗国通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冯波波

电 话：0472-8015099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诚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472-6917788

2026年04月09日

